

澠池縣人民政府

行政復議決定書

澠行復決字〔2022〕19號

申請人：周某

被申請人：澠池縣公安局英豪派出所，負責人，段紅山，所長。

申請人不服澠池縣公安局英豪派出所作出的澠公（英）不罰決字〔2022〕15號《不予行政處罰決定書》，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本機關於2022年7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現已審理終結。

申請人請求：依法撤銷澠池縣公安局英豪派出所作出的澠公（英）不罰決字〔2022〕15號《不予行政處罰決定書》。

申請人稱：第三人和申請人種植農作物地塊是鄰居地塊，中間有法定分界線，由於第三人抄近道圖方便，第三人地塊另一側也可以進出，就是遠點，多繞道，第三人損人利己從2017年到2022年，五年間繞道申請人地塊進出一百多次，給申請人造成實際巨大損失，農作物毀壞無數，更加肆無忌憚的是每次人車進出所走路線都不一樣，莊稼倒地一片無法收割，眾所周知，農作物

从播种到颗粒入仓，每年都要二十几次进地块管理，收割机收不到倒地庄稼，我这个古稀之年的老太太得自己手工割掉倒地庄稼，得一天时间，走的多了变成路了拖拉机不给犁地，也犁不动，我还得花三天时间自己一锄头一锄头刨地，刨好的地都是巨大的土疙瘩，还得一锄头一锄头打碎，还得两天时间，每年碾压我地块，去年都知道连雨几个月，赵某雇佣的钩机从我地块进出，人车都从我地块过，压巨深的车辙，现在还在，英豪派出所所有出警人员可以证明，赵某以前当过村干部，被免职了，更可恶的是多次辱骂我，理由是我地虚，车走打滑，人走鞋进土，我也报警过，结果是不让赵某走。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赵某五年来每年人车过二十几次，全部加起来有一百次以上，远远大于三次，请求依法从重追究赵某刑事责任或损坏财物罪。

因为赵某碾压破坏我 庄稼此事以前报过警，2022年3月11日中午九点左右，我又报警了，渑池县英豪镇派出所出的警，110有报警记录，3月11日13点左右，在我村邻居赵某明家院里碰到赵某，遭到赵某破口辱骂，赵某辱骂我怪我报警，说是让他丢人了，恶毒语言攻击，我看他失去理智，我惹不起，就匆忙离开，走到赵某明家大门口，被赵某追上，赵某恼羞成怒把我打倒，我昏迷，醒来后报警，警察把我送到镇卫生院，医院不收，我又转院三门峡黄河医院，英豪派出所警察执法记录仪有视频为证，警察问赵某谁打的，赵某口供承认自己一个人打的，有三门峡黄河

医院住院病人诊断证明书，出院记录，出院证，澠池县英豪派出所复印的住院病历为证，贺官去医院做笔录时，拍的有胸口拳印照片，相关笔录，证据，英豪派出所所有，以前我身体健康，在家下地干活的人，现在是左侧半月板损伤，右侧肩袖损伤，腿用不上劲，胳膊用不上劲，孩子爸爸去世了，我一个淳朴厚道的农民，祸从天降，现在是干不动活，也不敢回家，怕遭到报复，生活无以为继，无法种地赚钱，无法自理，吃饭都成难题。英豪派出所执法记录仪视频为证赵某当场承认打申请人，有申请人胸口伤以及左侧半月板损伤，右侧肩袖损伤证明结果，作案动机有，赵某口供有，拳头有，危害程度有。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程序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条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非疑难复杂的损伤，公安机关应在 24 小时内开具伤情鉴定委托书。第三人有着案动机，有英豪派出所执法记录仪证明第三人口供承认打人，有胸口拳伤，有住院相关证据，证据链完整，英豪派出所避重就轻，应当做的伤情鉴定没有做程序欠缺，以没证人不予行政处罚第三人，罔顾事实，令人难以信服，赵某当过村干部利用影响力就可以只手遮天，申请人多次要求做伤情鉴定，被申请人没有做，有失公平。

被申请人辩称：2022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3 时 20 分被申请人接县局 110 指挥中心指令在澠池县英豪镇东马村赵某明家门口报警人周某称自己被同村村民赵某打了一拳，要求民警出警。民警

赶到现场后，了解情况，因赵某种地无路车辆从周某家地通过，周某家麦苗被压双方发生争吵，谩骂。当事人双方各执一词，因当时周某称自己头晕无法接受询问，后周某与当日到黄河三门峡医院住院 2022 年 3 月 11 日对赵某及妻子赵某、赵某及妻子韩某进行询问，2022 年 3 月 14 日在三门峡市黄河医院对当事人周某进行询问。

处罚依据及结果。在处理这起案件的时候，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调查后因该案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现查明：2022 年 3 月 11 日 13 时 20 分英豪派出所接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指令，在渑池县英豪镇东马村赵某明家门口报警人周某称自己被同村村民赵某打了一拳，要求民警出警。民警赶到现场后，了解情况，因赵某种地无路车辆从周某家地通过，周某家麦苗被压双方发生争吵，谩骂。当事人双方各执一词，因当时周某称自己头晕于当日到三门峡黄河医院住院，英豪派出所对赵某及妻子赵某玲、赵某明及妻子韩某女进行询问，次日在三门峡市黄河医院对当事人周某进行询问。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渑池县公安局英豪派出所经过调查后，因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出的渑公（英）不罚决字〔2022〕15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

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依法维持澠池县公安局英豪派出所作出的澠公（英）不罚决字〔2022〕15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2年9月9日